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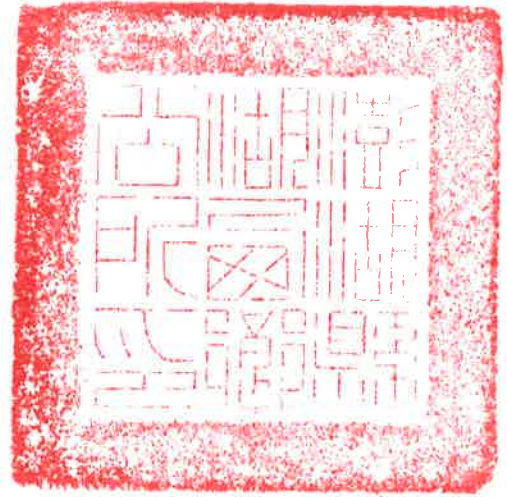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湖民字第11500051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第一、二、四、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公墓土地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因應時代及社會變遷，民眾對於親人往生後不再以土葬為主要方式，並以火化塔葬及環保葬為主流，且內政部及澎湖縣政府近年來鼓勵各鄉市公所保留一處公墓供土葬其餘禁葬，以營造美好鄉容及活化土地資源。
- 二、禁葬日期：自公告日起施行。
- 三、禁葬範圍：本鄉第一公墓（湖西北段27地號土地，面積共21,433.7平方公尺）、第二公墓（北寮新段344地號土地，面積共36,635.24平方公尺）、第四公墓（西溪新段208地號土地，面積共14,037.41平方公尺）、第五公墓（沙港南段685地號土地，面積共5,614.52平方公尺）、第六公墓（中西段3地號及606地號土地，面積共9,887.02平方公尺）、第七公墓（許家段183地號土地，面積共5,216.17平方公尺）、第八公墓（城北段373地號土地，面積共3,189.66平方公尺）、第十公墓（林投南段327地號土地，面積共26,356.77平方公尺）、第十一公墓（龍門南段546地號土地，面積共13,639.83平方公尺）、第十二公墓（龍門北段2地號土地，面積共26,056平方公尺）、第十三公墓（成功北段632地號及636地號土地，面積共2,570.59平方公尺）。
- 四、禁葬事項：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含骨灰、骨骸）及新建、增建、改建、擴充墳墓。
- 五、違反本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報裁處。

鄉長陳振中